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發訓字第1132503307號



修正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」第九點及第七點附件一、第二十六點附件十三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」第九點及第七點附件一、第二十六點附件十三

署長 蔡孟良 出國
副署長 黃齡玉 代行